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sAsia Holdings Limited

喆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9)

採納股息政策

本公告乃喆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公佈，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採納下列股息政策（「股息政策」）。

目的

1. 本股息政策旨在整合及載列本公司宣派股息之方針及原則。

就宣派股息將予考慮之因素

2. 於考慮是否宣派任何股息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方面之因素，包括有關本集團之營運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資金需要以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之利益，包括但不限於：
 - 2.1. 本公司之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及營運；
 - 2.2.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2.3.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的現金股息；
 - 2.4. 本集團之債務與權益比率水平、權益回報率及相關財務契諾（如有）；

- 2.5. 本集團貸款人可能對派付股息施加之任何限制；
- 2.6. 本集團之預期營運資本需要及未來擴展計劃；
- 2.7.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之商業週期，以及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可能產生影響之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2.8. 董事會視為適當之任何其他因素。

有關宣派股息之原則

3. 倘本集團錄得溢利及董事會經考慮所有方面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第2段所載之該等因素）後，信納宣派及分派股息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正常營運，且於遵守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之任何限制之情況下：
 - 3.1. 本公司可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
 - 3.2. 本公司將優先以現金分派股息並與股東分享其溢利；
 - 3.3. 任何未領取的股息將根據細則被沒收及歸本公司所有；
 - 3.4. 股東有權根據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本公司股份的比例收取有關股息；
 - 3.5. 然而，任何有關宣派及派付股息仍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4. 在本公司細則及適用於本公司之所有法律及法規之規限下，
 - 4.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概不得超出董事會建議之金額；
 - 4.2. 董事會可不時以本公司之溢利向股東派付董事會視為合理之有關中期股息。

5. 本股息政策及根據本股息政策宣派及／或派付股息受限於董事會持續釐定本股息政策及宣派及／或派付股息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最佳利益，並須符合所有適用於本集團之所有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股息分派比例或比率。股息的宣派、派付及分派及其金額皆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6. 根據相關法律及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僅可從溢利派付股息。本公司概不保證其能夠宣派或分派就任何指定期間內的任何特定股息及其款額。
7. 董事會致力透過可持續股息政策，維持滿足股東期望與審慎資本管理之間之平衡。
8. 本公司的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本公司未來或會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款額的參考或基準。
9.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本股息政策並保留權利全權酌情隨時更新、修訂、修改及／或取消本股息政策，而本股息政策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構成本公司就其未來股息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及／或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致使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或不時承擔宣派股息之責任。
10. 本股息政策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或不一致，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本公司將在其年報中披露有關本股息政策之概要。

股東及本公司有興趣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喆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世昌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國柱先生、朱麗琮女士及黃雪夏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日昕先生、雷百成先生及潘智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汝昌先生、冼栢昌先生及王子聰先生。